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105号

罪犯宋军，男，1976年6月2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务工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宜都市。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4日作出(2016)鄂05刑初4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宋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2月22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3月10日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自2022年3月10日起至2044年3月9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宋军现从事缝纫车工劳动，自2022年3月15日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前获得表扬2个：2021年5月、2021年11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个：2022年10月、2023年4月、2023年9月，表扬及物质奖励1个：2022年4月，物质奖励1个：2024年4月。罪犯宋军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，罪犯宋军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宋军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5年8月5日